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399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8月10日（星期四）上午11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傑民、蘇委員聰祥、廖委員建智、黃委員羨喜、黃委員健弘、楊委員傑、傅委員秀連、楊委員文彬、鍾委員美珠。

肆、請假委員：翁委員書敏

伍、列席人員：李總幹事葳、游副總幹事燕玲、劉組長玉鳳、主計室代理主任莊婉靜、人事室主任曾淑芬、政風室主任楊國甫。

陸、主席：周委員傑民

紀錄：李月圓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398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1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敬請核議。

執行情形：本會112年7月18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199號函知鳳林鎮選務作業中心曹婉春等4人，其候選人資格經審定均符合規定，並請通知於112年7月21日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准予備查。

第 2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提案。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7月30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213號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

決議：准予備查。

第 3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7月20日以花選一第1123150203號公告閱覽「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決議：准予備查。

第 4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公告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人數公告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8月1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220號公告選舉人人數。

決議：准予備查。

第 5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內容及所設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執行情形：業已函請鳳林鎮選務作業中心據以刊登選舉公報及函復候選人准予設置競選辦事處。

決議：准予備查。

第 6 案

承辦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名冊，提請審查。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遴聘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決議：准予備查。

第 7 案

承辦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落選人林泰旭先生遞補代表資格查證案。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8月3日以花選一字第1123150227號公告林泰旭先生遞補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代表，並提交本(399)次委員會會議追認。

決議：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7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3998號函)	<p>案係中選會函復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下稱系爭規定)第2項規定之相關疑義。</p> <p>系爭規定第1項前段：「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中所稱「印發」係指「印製且分發」，故僅印製而尚未分發之宣傳品，不論是否於競選活動期間所印製，均未構成違規。</p> <p>從而系爭規定第2項將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印製，準備於期間內分發之宣傳品，以法律擬制視為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所印製，防止行為人以「印製時」非於競選或</p>	於112年7月20日以花選四字第120000938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7月26日中選法字第1120024237號函)</p>	<p>罷免活動期間，未符本條項應於期間內印製且分發為由，藉以規避應親自簽名之義務。</p> <p>亦即，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前所「印製」未親自簽名之宣傳品，仍應於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內發送，方構成違規。</p> <p>案係中選會函復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52條第3項規定之相關疑義。</p> <p>按本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復規定，所定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是以「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亦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1月4日中選法字第0970000022號函釋在案。惟上開規定及函釋係針對紙類文宣品所為；至於標語、旗幟、布條乃以各式素材為載體，殊無法要求必應以親自簽名或簽名套印加蓋簽名</p>	<p>於112年7月28日以花選四字第1120000967號函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悉。</p>
---	---	--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7月3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432號 函)</p>	<p>章等方式為之。 爰新修正本法同條第3項乃規定是類宣傳廣告物應依同條第1項規定簽名或載明，均得以通常之印刷字體為之之謂。 茲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配合其條項更動及增列部分刑事規定，並明確各級選舉委員會處理選監違規案件之分工及流程，爰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u>附件</u>。</p>	<p>列入本次委員會會議供委員知悉。</p>
<p>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年8月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462號 函)</p>	<p>茲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配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詳如<u>附件</u>。</p>	<p>列入本次委員會會議供委員知悉。</p>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花蓮縣政府112年7月20日以府民自字第1120143317B號

函知光復鄉民代表會王武奇代表辭職，請本會辦理遞補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選舉第一選舉區代表事宜（相關原由

請參閱提案1)。林泰旭先生經相關機關查證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第2、3項規定，本會112年7月18日第398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案號1決議事項，將本遞補案先行簽請主任委員核可於112年8月3日公告在案，並提交本次委員會議追認。

第四組：

- (一)本次里長補選有關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花蓮縣政府未公告指定之地點，按選罷法第52條第3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並不得於道路、橋梁、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為免衍生裁罰或政治紛爭，業責請黃委員增樟於競選活動前，就該責任區內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情形詳細巡察，尚無發現違法情事。
- (二)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里長補選已順利圓滿完成，8月5日投票日均無發生違規案件。
- (三)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112年9月12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違者依同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利用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參與競選、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四)因應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業務實需，業經主委遴選監察小組委員20人並將名冊函報中選會核聘，任期自112年10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共計4個月。

(五)為加強「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投票應注意事項及反賄選宣導，本會於112年7月21日至22日(星期五、六)結合花蓮縣政府在花蓮縣立體育場旁「德興大草坪」之「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辦理今年度選務及淨化選風宣導案。於攤位中除設置選務及淨化選風等宣導事項之看板、海報，並邀請民眾追蹤中選會臉書粉專及貼文按讚，兩日共宣導566人次。

玖、討論提案：

案 號：1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有關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4條第2項、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及花蓮縣政府112年7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20143317B號函（如附件1、2）、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選字第6號民事判決（附件3）及本會第398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案號1決議事項辦理。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

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3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144條或第146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三、花蓮縣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王武奇因違反選罷法，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於112年7月17日辭職。

四、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該（第1）選舉區得票數最低當選人為李美瑩女士，得票數為354票（二分之一票數177票）。落選人林泰旭先生得票數324票（如附件4），符合選罷法第74條第3項前段「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規定。

五、本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6月16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1801號函（如附件5）及112年7月2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29號函（如附件6），分向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及花蓮縣警察局辦理落選人林泰旭選罷法第74條第3項（後段）消極資格查證作業（查證時點：以地方民意代表落選人參選之當次選舉投票日為查證始期日，即為111年11月26日為查證始期日）。

六、經相關機關查證結果函覆如下（如附件7至9）：

（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查無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3項所列裁判情形。

（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經查，林泰旭自111年11月26日迄

今並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3項所列情事。

(三) 花蓮縣警察局：旨案待查人員林○旭經查自111年11月26日起無相關紀錄。

七、林泰旭符合選罷法第74條第3項遞補光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第1選舉區代表資格。

八、依本會112年7月18日第398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第1案決議：囿於時效，同意授權業務單位先行向相關機關查證林泰旭之落選人遞補資格。如查證符合規定，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公告，並於下（第399）次委員會議追認。

九、本會經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業於112年8月3日公告在案。

辦法：請准予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2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聘任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鳳林鎮計設有1個投開票所，聘任主任管理員1人、管理員8人、警衛計1人，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為公教人員，管理員逾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符合規定。

三、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及警衛人員皆已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完竣。

四、本案囿於時效，相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業於112年7月31日簽請主任委員核定聘任。

五、隨案檢陳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統計表及名冊（如

附件1至2)各1份。

辦法：請准予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3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第43條規定，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二、檢陳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各1份（如附件1至3）。

辦法：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4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鳳林鎮鳳仁里第22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112年8月11日張貼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花蓮縣政府與鳳林鎮公所。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時間：上午11時25分